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在港子公司内部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45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二、听取报告人报告下列提案：

1、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关于在港子公司内部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4、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四、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提案一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用于支付现有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因接受劳务、购买商品而产生的应付款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代理推广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

四、债务人/买方：负有清偿应付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国武夷下属项目公司或关联公司

五、融资人/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共同债务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差额支付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保理公司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

/或其补充协议等。

九、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预计每期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项目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24 月内发行完毕，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一、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

十三、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由于专项计划涉及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差额支付，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按实际发行金额的 0.5%/年的费率收取保证费用，即每年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提案二

关于在港子公司内部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展香港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 4 亿港元（当前汇率 0.8803 元/港元，折合人民币 35,212 万元）364 天循环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武夷企业有限公司和武夷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上述融资提供联合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提案三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1 名因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等级，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63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占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7.1607 万股（原授予股数 11 万股）的 3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5.663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03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仍为 70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791.3201 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07,463,64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 6.02 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720330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 210,682.00 元。

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提案四

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股东各方资金同比例归集需要，公司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武夷”）拟借款给其股东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诚”），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北京顺诚持有扬州武夷 49% 股权，其 2019 年资产负债率 82.72%。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